

43-1 過重人數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3. 五歲以下兒童營養不足發生率。	43-1過重人數比例 公式： $(\text{過重人數} \div \text{有效完訪樣本人數}) * 100\%$ (需經加權處理)	111年：9.94%
備註：本子指標資料來源為106年至109年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調查報告發布日期為111年。		